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3 年第 12 期
(总第 6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参与全市“金秋助学献爱心”活动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景府字〔2023〕113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水利局和市节水办进行表扬的通报 (景府字〔2023〕115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6 号)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7 号)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8 号) (1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9 号）……………（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50 号）……………（31）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景德 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3〕273 号）……………（53）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景德 镇市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 准入工作的通知 （景医保字〔2023〕74 号）……………（55）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37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34 次 常务会议召开……………（7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参与全市“金秋助学献爱心” 活动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景府字〔2023〕113号 2023年1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弘扬爱心
助学的良好社会风尚，鼓励建筑企业勇担社会
责任。经研究，决定对参与“金秋助学献爱心”
活动的43家景德镇市建筑业企业（共计捐款
379.8万元）进行表扬，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当好表率，

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景德镇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希望景德镇市建筑业企业以受表扬
企业为榜样，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主动
担当作为，为景德镇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景德镇市爱心捐赠建筑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爱心捐赠建筑企业名单

鑫景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中麒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天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兴安达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中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榛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西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恒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首誉建工有限公司

江西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虎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礐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百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共进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阳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万联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江西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郎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海皇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赣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奥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建筑工程公司

江西省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梁山劳务有限公司

江西恒裕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建展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昌南建筑有限公司

江西省尊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昂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坤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贵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凡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水利局和市节水办进行表扬的通报

景府字〔2023〕115号 2023年1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我市积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命名的“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誉称号，实现了我省国家节水型城市零的突破。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过程中，市水利局

和市节水办奋发图强、敢为人先，为我市节水型城市创建作出了突出贡献。现市政府决定，对市水利局和市节水办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市水利局和市节水办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6号 2023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6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审管高效联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一些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联合抽查检查制度，科学配置监管力量资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2025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常态、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的监管工作格局，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更加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大幅提升，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基础

1. 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对照《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任务分工表》（见附件1），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的沟通学习，按照“应领尽领”的目标要求，积极认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完成监管流程、监管方式、检查比例等事项编制工作，分事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填报《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见附件2），并更新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步到“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或监管职责变动需要调整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并按程序动态调整。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职责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认领，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完善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2. 梳理本地特色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市直各单位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为着力点，聚焦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领域，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校外教育培训、单用途预付卡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认真梳理一批具有

本地特色亮点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梳理填报《市直单位牵头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摸底表》（见附件3）。

3. 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定监管责任和分工，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主要行为特征，与之相关的部门都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对其研判定性、明确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地区涉及跨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单位和职责划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涉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监管事项，相关部门应按照机构改革确定的职责落实责任。对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

4.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单位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监管政策制定，建立联合督导制度，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检查。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要进一步完善运行规则，加强业务统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区域实际，分事项建

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支撑

5. 强化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支撑。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对接联通“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信用中国（江西）等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规范监管业务流程，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数据共享共用、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联动。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统一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推动案源线索、任务发起、流转处置、监督反馈、评价公示等线上闭环管理，实现规范执法、全程留痕和责任可追溯。大力推行移动执法终端在综合监管中的应用，依托移动政务办公平台“赣政通”建设掌上监管模块，开展移动监管执法，填写《市直单位掌上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摸底表》（见附件4）。

6.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要求，加快平台系统整合对接，着力打通数据壁垒，以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已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与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数据库的对接联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相关单位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风险监测、协同执法等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

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

7. 整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力量资源。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持续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适时开展跨部门业务培训，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不断加强基层赋权力度，夯实综合审批服务执法基础，大力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稳步推行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综合水平。持续推动综合行政执法资源下沉，全面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加强基层网格建设，调动发挥基层网格在综合执法中的辅助作用。

（三）注重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推进

8. 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针对具体监管事项的风险特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单位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标准，明确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相关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要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9. 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会同相关监管单位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

标体系，依据信用状况不同，在监管方式、抽查领域、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逐步将信用信息嵌入部门业务系统。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加强信用大数据监测预警分析，将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行业地区信用状况等监测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监管单位，实现信用信息高效、便捷应用，形成对守信市场主体“无事不扰”的正向激励。

10. 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机制。除重点事项清单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模式实现“综合监管一件事”。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并做好动态更新，大力精简整合检查事项，不断优化组织方式，提高联合抽查比例，高效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积极推广“信用+双随机”监管，结合监管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等。

11. 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行业协会、基层网格员、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加强大数据分析，形成社会多元共治合力。建立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

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单位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至相关单位核查处理。

12. 探索推进“一业一册”“一业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要从市场主体角度出发，以部门权力事项清单为基础，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对本领域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加以精简整合，统筹开展综合性的检查，推动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

（四）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效能

13. 加强条块监管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监管政策要充分征求相关县（市、区）、市直单位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全面研判风险隐患，补足监管短板。建立健全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本地监管突出问题，对本地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有效监管。垂管部门要加强与区域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高效联动。相关监管单位要紧紧围绕“高效管好一件事”目标，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

14. 加强区域监管联动。各级各单位要根据执法需求，与毗邻县（市、区）探索建立综合监管合作机制，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通过与其他地区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跨区域综合监管，切实解决跨区域监管缺位、管辖争议、执法办案困难等问题，进一步提高监管质效。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跨行政区域综合监管模式，建立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力构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案件情况互学互鉴的信息“横向”互通机制；建立健全源头追溯、监测预警、线索移送、证据移交、联合调查、执法协助、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工作机制，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常态长效。

15. 加强行刑衔接联动。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线索移送、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积极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升级运行，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行刑衔接工作效率。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工作联系长效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行刑衔接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案件会商、联合调查等。行政执法机关要对照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立案

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

16. 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模式。加快整合全市非现场监管资源，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丰富监管数据资源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充分利用监管数据，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探索以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为关键环节的在线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

17. 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示范。聚焦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领域，积极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改革揭榜推广工作。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广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过程、各方面。市政数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统筹协调；市司法局负责法治保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业务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和信息化支撑，组织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其他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加强对本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培训和督促，积极开展或参与跨部门综合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级各单位要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抓紧制定推进综合监管改革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相互不衔接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加快形成高效协同的政策体系。

（三）加强落地落实。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对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宣传和引导，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加强工作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12月8日前完成附件2—4表格报送工作，12月30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鲍贵风、张美华，联系电话：0798-8331157。

报送方式：通过“赣政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张美华）或邮箱（1114941096@qq.com）报送。

附件：1. 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任务分工表

2. 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3. 市直单位牵头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摸底表

4. 市直单位掌上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摸底表

5. 市直责任单位名单

（本文有删减）

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领域	“一件事”主题	市行业（领域）牵头单位	市行业（领域）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食品	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	2024 年 10 月
		对农贸市场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2024 年 10 月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2024 年 10 月
		对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的综合监管	景德镇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2	药品	对零售药店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2024 年 10 月
		对疫苗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2024 年 10 月
3	医疗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2023 年 12 月
		对医疗美容行业的综合监管	市卫健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景德镇海关	2024 年 10 月
		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2024 年 10 月
4	危险化学品	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综合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航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	2023 年 12 月
5	燃气	对燃气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2023 年 12 月
6	特种设备	对电梯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2024 年 10 月
7	建筑工程质量	对在建房屋工程质量的综合监管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8	自建房安全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领域	“一件事”主题	市行业（领域）牵头单位	市行业（领域）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安全生产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2023 年 12 月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综合监管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10	水污染防治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综合监管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对内河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的综合监管	市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1	大气污染防治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行业企业的综合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危险废物防治	对危险废物的综合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	2023 年 12 月
13	商业特许经营	对商业特许经营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14	知识产权保护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景德镇海关	2024 年 10 月
15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粮食 安全	对粮食收购企业的综合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17	非法金融活动	对非法集资的综合监管	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分局	2023 年 12 月
18	典当行	对典当行的综合监管	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分局	2024 年 10 月
19	单用途预付卡	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教体局、市交通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分局	2024 年 10 月
20	成品油流通	对成品油流通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2024 年 10 月

附件 2

[illegible]

附件 3

市直单位牵头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摸底表

序号	综合监管“一件事”主题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需协同配合的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需协同监管的事项	设定依据

附件 4

市直单位掌上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摸底表

序号	监管单位	监管事项	政务 APP 名称	政务小程序名称	政务微信公众号名称	接入“赣服通”情况

附件 5

责任单位名单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政法委、市委保密机要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税务局、景德镇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分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 经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7号 2023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的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把旅

游作为重要产业来抓，依托文化资源优势，旅游经济快速恢复、旅游设施不断完善、融合发

展取得突破，打造了魅力彰显的宜游瓷都。千年瓷都景德镇成为“网红”旅游城市之一，旅游住宿消费市场“供需两旺”，但部分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在价格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特别是旅游高峰期间房价普遍大幅上涨，既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对市场秩序和城市形象产生了不良影响。为此，规范我市旅游住宿消费市场，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目标意义

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规范价格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舒心出行、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维护“网红”旅游城市形象，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三、领导小组

成立市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晓云 副市长
副组长：乐 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晨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董军发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郝世宽 市发改委主任
方胜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程卫东 市民政局局长
张文帮 市住建局局长
沈 昆 市商务局局长
盛璟晶 市文旅局局长
朱菁华 市卫健委主任
叶 青 市政数局局长
温群茂 市税务局局长

王谷峰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吴 艳 乐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汉坤 浮梁县人民政府县长
伊文斌 昌江区人民政府区长
刘 海 珠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秦烨明 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张朝博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
盛旺喜 黑猫集团行政总召集人
熊洪华 陶文旅集团总经理
胡景平 国控集团总经理
乐先锋 城投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邱晨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业务骨干人员组建工作专班，服从办公室统一调度。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向来景游客发送旅游欢迎语、投诉举报途径的温馨提示短信。在全市媒体平台开辟旅游住宿业规范经营专题专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对经营主体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活动，提高经营主体诚信守法意识，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加强对旅游住宿产品的广泛宣传和互动反馈，推出一批有诚信、有体验、有品位的旅游住宿产品。及时关注并正确处置与我市旅游住宿相关的社会舆情。及时整理和公布依法办结的涉旅违法典型案件，加强典型旅游执法案件宣传。（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政数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提升服务质量

鼓励和引导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不断改善住宿“软硬件”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做到质价相符。积极组织经营主体参与等级评定，引导旅游住宿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打造精品住宿、特色餐饮等文旅品牌。加强对旅游住宿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接待服务技能和水平，做到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全市住宿行业的信息要素，并加强旅游住宿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住宿的数量、位置分布、停车场、交通路线等信息，缓解游客出行压力。盘活现有可利用的国有资产、合理布局新增房源、引进名牌酒店民宿，有序解决供需矛盾。（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属企业）

（三）成立住宿行业协会

成立景德镇市住宿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订行业规范、服务标准和价格自律准则等，指导经营主体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合理制定价格。在旅游高峰期，引导行业自律，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加强会员管理和培训教育，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诚信意识。（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规范价格管理

1. 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出台相关临时价格干预等政策，保持重要时间阶段住宿价格平稳有序。倡导国资酒店发挥带头引领作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

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督促经营主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明码标价，包括房间价格、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在其经营场所和信息共享平台公布价格信息，禁止虚假打折、虚假优惠、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住宿产品供给。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属企业）

2. 督促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合理定价，建立价格监测分析机制，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和变化趋势。对异常波动和异常定价行为及时预警和处置，防止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发生。对部分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在网络平台标示价格虚高的情况开展不间断网络监测，促使房价涨幅控制在合理水平。高效处理旅游住宿方面的举报投诉，做好数据分析统计，建立月度专报制度、协调办理制度。（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推进联合监管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联合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共同加强经营资质、价格、消防、卫生、纳税、入住登记、食品安全、房屋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规范旅游住宿经营行为。就问题突出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实行部门联合约谈，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形成高效的联动办案工作机制。对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代理机构和第三方网络平台实施同步监管。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强化信用监管

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维护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开展诚信经营单位、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中国等活动，建立“红黑榜”并定期进行公示。对信用良好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予以激励；对信用不良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进行信用提醒、约谈。（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旅游住宿正面事迹和曝光反面案例，监测和处置网络涉及旅游住宿舆情。编写旅游欢迎语、投诉举报途径的温馨提示短信内容。在全市媒体平台开辟旅游住宿业规范经营专题专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市发改委负责建立价格监测分析机制，争取相关临时价格干预等政策。强化对旅游住宿的信用监管，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联席会议制度，组织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落实住宿价格、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酒店用品质

量及第三方网络订房平台的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行业管理，牵头成立景德镇市住宿行业协会，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文旅局负责及时预判旅游高峰，发布旅游指引，参与指导旅游住宿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公布涉旅违法典型案例，参与成立景德镇市住宿行业协会，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公安局负责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核发、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监管消防安全，依法依规进行消防行政许可，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卫健委负责监管旅游住宿行业的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以及场所卫生等，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税务局负责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依法纳税，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住建局负责旅游住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成立景德镇市住宿行业协会。

市政数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高效处置12345热线中心交办的旅游住宿投诉举报，做好数据分析统计，建立月度专报制度、协调办理制度。向来景游客发送全市旅游欢迎语、投诉举报的温馨提示短信。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搭建本辖区工作组组织架构及开展对应工作，全面摸清和掌握住

宿相关信息，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活动，参加并服从市级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安排。

市属企业负责督促所属国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全市服务质量和价格政策要求等。

六、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规范旅游住宿价格管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主要领导亲

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跟、联络人员专项干。

二是积极作为、强化监管。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分工和领导小组的部署，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酒店和民宿实行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落实效果。

三是完善机制、常态长效。各相关单位在规范价格管理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协调沟通、部门联动的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新工作格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 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8号 2023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 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相关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6.21”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依据国务

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江西省住建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监

管工作的意见》（赣建字〔2022〕3号）、江西省住建厅《关于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工作的通知》（赣建城镇〔2023〕43号）、景德镇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安字〔2023〕8号）等精神，坚决遏制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发生，从源头防范化解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环节安全风险，有序推进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瓶改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市级指导、区级主体、政策帮扶、政企同步、有序推进、确保安全”的总体原则，统筹推进全市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着力提升餐饮等场所安全用气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第一类和第二类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按照“能改则改”原则基本完成第三类和第四类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

三、范围划定

（一）尚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以下四类场所

第一类：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高层办公楼等按规定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以及不具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储存

和使用条件的餐饮等场所。

第二类：有条件使用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能通达，且符合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和安全用气条件的）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养老院等）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以及各类餐饮聚集区。

第三类：符合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产权明晰、至今尚未实现管道供气的“弱、散、差”类型餐饮等场所，具体包括目前正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各类小酒店、小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沿街小门面商铺等餐饮等场所。

第四类：上述类别以外的梭式窑企业、其他工商用户或个体户。

（二）“瓶改管”实施范围不包括

1. 违章建筑或未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场所。
2. 不符合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行、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餐饮场所。
3. 不具备安装天然气管道条件的临时性、流动性场所。

（三）“瓶改管”安装费用界限划分

餐饮等场所管道燃气安装工程费以红线为界，用户承担红线内的费用，红线外的工程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全额出资。其中，沿街店面及楼盘底商管道燃气安装工程费以建筑物为界，用户承担建筑物内的费用。

涉及小区道路开挖问题，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属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与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协商解决，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不得向管道燃气经营企

业或施工单位收取费用。因燃气管道设施建设损坏的小区道路、绿化等，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四、整治步骤

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利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推进“瓶改管”工作。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在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基础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报市住建局。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各餐饮等场所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对自查出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进行整改，各责任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现场，对餐饮场所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瓶改管”推进阶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瓶改管”工作贯穿于专项整治全过程，对在整治范围内且具备改造条件的餐饮等场所用户，要推动实施“瓶改管”工作，确保隐患整改行动与“瓶改管”工作同步推进，做到整改一个点位、消除一个隐患。

五、职责分工

“瓶改管”工作由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各市直专班成员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履行相关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负责推进实施辖区内“瓶改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阻力。

市住建局：协调调度全市“瓶改管”推进工作，落实市级各项决策部署，督促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本方案确定的举措；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必要的支持。

市城管局：对需办理市政道路开挖手续的，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办理占道、掘路、占绿等相关审批手续。

市应急局：协助解决难点问题，协调市属媒体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利用各类平台广泛开展宣传。

市发改委：对“瓶改管”工作中燃气经营企业有关价格行为进行监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分别根据各自职责，依据本方案确定的政策举措，支持燃气企业及时办理规划、占道、掘路、占绿、交通等相关审批手续，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必要的支持。

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和监管领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单位、场所实施“瓶改管”，督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燃气行业事关民生，同时又是安全事故易发行业，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和“责任重于泰山、安全压倒一切”的忧患意识，高度重视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责任部门要狠抓落实，把“瓶改管”工作作为本单位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狠抓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和谐、宜居的公共环境。

（二）协调联动，力戒推诿。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上下同心、协调联动，对需办理的手续简化流程，快捷办理相关手续，共同推进“瓶改管”工作。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整治隐患，提升安全。对不具备改造条件无法实施“瓶改管”的小微餐饮场所，要限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不可调节减压阀、金属波纹管等，最大限度的提升小微餐饮场所燃气设施安全保障性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9 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21—2025 年）

为持续优化全市医疗资源配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提升卫生健康

服务综合能力和整体效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

生健康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关于全省医疗机构设置宏观调控的指导意见（2021-2025年）》《景德镇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基本概况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总面积 5256 平方公里，下辖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设有 1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 2 个省级开发区。2020 年末，全市总人口 161.9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05.27 万人、乡村人口 56.65 万人，城镇化率为 65.02%。

（二）医疗资源现状

1. 机构数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1138 家，其中：医院 3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 家，中心乡（镇）卫生院 12 家，普通乡（镇）卫生院 31 家，村卫生室 696 家，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314 家，妇幼

保健院（站、所）5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家，专科疾病防治所 1 家，健康教育所 1 家，急救中心 1 家，采供血机构 1 家，卫生监督所 5 家，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1 家。

2. 床位数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 9583 张，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5.92 张。

3. 人员数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医疗机构卫生人员总数 1328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0640 人。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3832 人、注册护士 4830 人，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 2.37 和 2.98 人。

（三）问题与挑战

1. 医疗资源总量有待提高。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对比鹰潭、新余、萍乡等同等规模城市，我市医疗资源人均拥有量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表 1 “四小”城市医疗资源主要指标统计一览表

指标（2020 年）	景德镇	鹰潭	新余	萍乡
常住人口（万）	161.92	115.42	120.25	180.48
机构数（家）	1138	848	1214	1412
床位数（张）	9583	7003	7138	12796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张）	5.92	6.07	5.95	7.09

指标（2020 年）	景德镇	鹰潭	新余	萍乡
执业（助理）医师数（万人）	3832	2565	2814	4913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37	2.22	2.34	2.72
注册护士数（万人）	4830	2586	3710	6757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98	2.24	3.08	3.74

备注：统计数据来源于各地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够均衡。5 家三甲综合医院（含中医综合）过于集中，全部位于市中心城区，其中 4 家位于珠山区，1 家位于昌江区。随着城市建设加快及人口快速增长，优质医疗资源空间分布不够均衡尤为凸显。

3. 县级中医医院设置不够。全市 2 家县级中医医院分别为乐平市中医医院和浮梁县中医医院，独立设置的仅有 1 家（乐平市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疗事业发展较缓。

4. 基层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结构不合理、设施设备配置水平不高、运行效率较低，难以承接大医院分流下沉的就医需求。

5. 医疗体系协同效率不够高效。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分工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医防协同不充分，平急结合不紧密，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处于初步建设阶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加强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推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围绕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优化卫生资源要素配比，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市共建项目为重点，以临床专科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实现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2. 区域统筹规划原则。通过统筹全市医疗机构资源总量、结构、布局，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资源整体效

能,增强重大疫情应对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区域综合和专科医疗资源,促进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居家医疗等连续性医疗服务快速发展。

3. 科学布局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任务,综合人口分布情况、区域发展和诊疗需求等,实行中心控制、周边发展,合理配置各区域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新增医疗机构在中心城区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设置,推动各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医疗技术同质化发展。

4. 协同创新原则。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加强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医养结合,推动区域医疗资源融合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鼓励优质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5. 中西医并重原则。遵循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中西医并重,鼓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推广中西医结合治疗模式,保障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在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区域一体、医防协同、中西医并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实现提质扩容、布局均衡、结构科学,整合与协同不断加强,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努力

使人人享有优质、普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居民健康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深入推进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整体搬迁、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迁建项目、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及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改扩建工程、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康养大楼和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等建设。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重症医学、呼吸、麻醉、感染等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和急诊、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儿科(新生儿)、精神疾病等专业和领域,争创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一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 3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到 2025 年,全市互联网医院数量达到 3 家。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市、县传染病医院建设,依托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提升市级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能力,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完成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传染病区。对标国家和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以及国家和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标准,依托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市、县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机构,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以市、县医疗机构为依托,在每个县(市、区)建设一支基层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有效提升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接收救治

能力。

推动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引导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和品牌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支持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

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到 2025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立康复医学科。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模式，将加速康复理念贯穿于疾病诊疗全程，手术前后康复及时介入，促进患者快速康复和功能恢复。加快推动居家康复医疗服务发展，为失能或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线上、线下的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增加老年、护理、康复床位供给。逐步建立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平台、居家为基础的接续性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到 2025 年，全市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60%。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县（市、区）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公立县级中医医院达到 4 家，实现县区全覆盖。

表 2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5 张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0 人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0.62 人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3.8 人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0.54 人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3.2 人	约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0.98 名	预期性

主要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60%	预期性
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绿色通道”比率	100%	预期性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100%	预期性

三、规划内容

（一）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

1. 功能定位。

市级公立综合医院是本市的医、教、研中心，主要承担市域内危重症、疑难病临床诊治及医学教学、科研功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能，并承担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和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任务，定位以三级甲等医院为主。

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是政府向县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承担县域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治、急诊急救、危重症转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等功能，具备解决县域内居民 90%诊疗服务的能力，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任务、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的业务技术指导，主要定位为二级甲等医院。对人口基数大、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乐平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乐平市人民医院、乐平市中医医院设置为三级医院。

2. 要求与设置。

2021-2025 年，我市原则上不新设三级综合医院，新增公立三级综合医院原则上应在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基础升级改造，并满足以

下条件：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至少达到 4 级，CMI 值（病例组合指数）≥0.95，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20%，出院患者手术占比≥30%，平均住院日<8 天，2 年内未发生重大医院感染暴发责任事件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医疗事故。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必须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 2-3%设置急诊科观察床，整合相关科室，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康复医学科设置实现全覆盖，老年医学科比例不低于 60%；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和一定规模的感染性疾病病区，收治一般感染性疾病；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具备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

一级综合医院由各县（市、区）结合服务人口、服务能力统筹规划，报市卫健委备案。

到 2025 年，至少成功申报 1 家国家级或者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完成整体搬迁；乐平市原则上不再增设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举办分院区不得超过 1 个；浮梁县完成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的分设；珠山区增设珠山区人民医院和珠山区中医医院；昌江区不再增设二级综合医院，成立 1 家公立中医医院。

（二）妇幼保健机构

1. 功能定位。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市域妇幼健康工作业务管理任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县域内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人群服务和基层指导，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

2. 要求与设置。

到 2025 年底，实现市、县两级均建有 1 所公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乐平市、浮梁县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其它县区创建二甲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市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专门配备或依托 120 急救中心配备母婴安全快车。

（三）精神卫生机构

1. 功能定位。

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承担各类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发病报告、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工作。综合性医院精神（心理）科、精神专科医院主要承担常见精神疾病诊疗、康复、健康教育、发病报告、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和严重精神障碍转诊等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层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主要承担康复训练期和收养期的精神疾病患者生活和职业技能康复训练以及生活照料等任务。

2. 要求与设置。

健全精神障碍综合防治管理机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规范开展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维持在 90%以上。健全镇（社区）、单位、学校、专业机构四位一体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以抑郁症、焦虑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为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活动，建立早期发现、转诊、治疗和随访服务机制。提供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加强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科学化、标准化、常态化建设，提升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市 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并运行心理门诊，6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并运行精神（心理）科门诊。乐平市现有 2 家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根据服务需求实际，设置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浮梁县增设 1 家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原则上不再增设其他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珠山区、昌江区各有 1 家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原则上不再设置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

（四）专科医疗机构

1. 功能定位。

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六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牙防所是全市传染病、皮肤、口腔等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市域内诊疗、医学教学、科研功能，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业务工作。

2. 要求与设置。

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完成公共卫生临床

中心建设及传染病病房升级改造。景德镇市第六人民医院完成医院定级，定级为三级皮肤病专科医院。景德镇市牙防所设置为二级口腔医院。乐平市继续保留皮防所职能。各县（市、区）根据人口数量完成传染病区改造。

（五）院前急救机构

1. 功能定位。

市、县（市、区）急救中心（站）承担各种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工作，开展急救技能普及宣传、培训和科研等工作，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2. 要求与设置。

市级设立一个急救（急救指挥）中心，乐平市建立急救分中心，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急救指挥网络全市联网。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到 2025 年底，按城市地区每 3 万人口、农村地区每 1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指纳入辖区 120 统一调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 40% 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 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

（六）采供血机构

1. 功能定位。

市中心血站负责献血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承担区域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

2. 要求与设置。

到 2025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设 1 个固定采血点。巩固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血站实验室室间质评全覆盖、无偿献血者及其

亲属用血直报成果，推动无偿献血“三免”政策更好落地。

（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功能定位。

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教育等，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

2. 要求与设置。

由各县（市、区）根据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统筹规划。

（八）其他医疗机构

体检中心、护理中心、门诊部、卫生所（室）、医务室、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等医疗机构根据社会需求合理设置。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 5 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具备条件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健康管理中心、预防医学综合服务门诊等，提供预防服务。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

四、主要医疗资源配置

（一）床位资源配置

公立医院根据医院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合理设置科室和病区数量。每个病区床位规模不超过 50 张。新设置的县（市、区）办综合医院（单个执业点，下同）床位数一般以 600-1000 张左右为宜；新设置的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

般以 1000-1500 张左右为宜。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加到 7.5 张。

（二）人力资源配置

完善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置，到 2025 年，全市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0 人/千人口，其中，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0.62 人/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8 人/千人口；药师（士）达到 0.54 人/千人口；医护比达到 1:1.27；每千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3.5 人以上，每万人口配备 3.2 名全科医生，每千人口配备 0.98 名公共卫生人员，加强护士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力争达到 8 人。职业病、结核病、皮肤性病等专病防治机构根据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防治任务配置防治工作人员。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根据年采供血量等进行配备。

（三）技术资源配置

加强“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建设高质量的人才队伍，带动全市整体医疗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重点围绕重症医学科、肿瘤科、心内科、胸外科、普外科、呼吸科、产科、麻醉、重症、骨外科、儿科、病理、检验、医学影像、感染性疾病等基础专科、平台专科加强建设，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和基础投入，推广内镜介入等微创手术、MDT、中西医联合诊疗新诊疗模式，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保障基本看病就医需求和急诊急救需求。到 2025 年，以市、县两级医院为基础，分批建

设不少于 3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估，力争建成 1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保障规划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卫健、发改、财政、人社、自规和住建等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规划落地实施。各级卫健部门要结合本规划要求，将医疗机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衔接，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资源配置进行统一规划，避免浪费医疗资源。

（二）加强准入管理，严格设置审批。各级卫健部门要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规划规定，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统一管理，严把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执行设置审批、登记备案及公开公示制度。对突破本规划审批医疗机构的案例，由市卫健委按程序予以通报约谈。

（三）加强行业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各级卫健部门、卫生健康执法单位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开展经常性的医疗机构综合检查，通过医疗乱象及不合理医疗、用药等专项治理，不断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本规划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时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50号 2023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运行管理机构
 - 2.3 专家组
 - 2.4 县（市、区）级机构
 - 2.5 现场指挥机构
 - 2.6 水上应急救援力量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测预警系统
 - 3.2 预警监测与报告
 -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 3.4 预警响应措施
- 4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
 - 4.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Ⅰ级）
 - 4.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Ⅱ级）
 - 4.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Ⅲ级）
 - 4.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Ⅳ级）
-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水上遇险报警
 - 5.2 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和核实
 - 5.3 信息报告
 - 5.4 指挥与控制
 - 5.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5.6 紧急处置

5.7 水上应急通信

5.8 水上搜救医疗救援

5.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5.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12 应急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5.13 水上应急行动的暂停与终止

5.14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保险

6.4 应急处置效果和经验总结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7.2 资金保障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治安维护

7.7 通信保障

7.8 科技支撑

7.9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0 检查与监督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8.2 预案管理

8.3 责任与奖惩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9.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9.2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9.3 水上突发事件反应工作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我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防止水域环境污染。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西省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和《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使用范围

(1) 我市管辖的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2) 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政府对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形成高效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依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

织指挥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水上突发事件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力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2）统一指挥，分级处置，属地为主。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实行统一指挥，各方协调行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救援投入的力量所需，实行分类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确保及时分析判断形势，正确决策，相机处置，提高应急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可能。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救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应并重，确保救助。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充分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快速高效地救助遇险人员。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加强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建立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保证指挥畅通和救援力量快速行动，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1.5 应急预案体系

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县级

人民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生产经营单位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设立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水上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构、专家组、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指示。

（2）统一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向市政府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

（3）研究确定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4）指导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1.2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等。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1.3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实际情况，发挥相应作用，承担水上应急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水上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制定水上应急工作发展规划；拟定水上搜救工作有关政策、办法，制定工作制度；草拟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交通运输专业救助队；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单位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和资源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及搜救工作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审批权限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及搜救工作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水上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正常使用，进行无线电监测检测，排查无线电干扰，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频率。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

（7）市民政局：负责获救人员及遇难者家庭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负担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及应急行动时相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处置的有关指导、协调工作，提供相应的环境监测信息支持，及时发布饮用水源安全预警信息。

（11）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防汛领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管理范围内河道安全警示工作。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负责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渔业生态环境危害和渔业生产影响的监察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负责提供遇险

人员医疗急救保障，协调医疗机构人员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和收治、转送伤病人员。

(14)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水上应急搜救行动指挥通信畅通。

(1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中长期气象预报、恶劣天气的短时临近滚动预报，以及应急行动中所需的相关气象信息。

(16) 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扑救船舶火灾和码头及附属设施火灾，积极救助遇险人员；配备专业的水上消防装备和提供技术支持。

(18) 赣东航道事务中心：负责景德镇市行政辖区内昌江河、乐安河航道、助导航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及航道水情监测，组织力量协助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19) 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负责水文监测和预报，提供相关水情信息。

(20)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支队：负责组织本系统航道行政执法队伍、船艇、装备等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成员单位除上述职责外，还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未列入成员单位的其他部门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承担有关工作

任务。

2.2 运行管理机构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并承担水上搜救运行管理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科科长、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科科长，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2.2.2 主要职责：

(1)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拟定水上搜救工作发展规划，起草水上搜救工作有关政策，草拟市级水上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组织申报水上应急工作经费。

(3) 具体负责市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更新和管理。

(4) 划定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责任区域，并进行业务指导。

(5) 与相邻责任区建立应急合作、联动机制。

(6) 承担本市水上搜救应急值班，负责全市水上搜救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7) 承担本市水上油污应急和水上保安报警联络点工作。

(8) 组织本市水上搜救应急演练工作。

(9) 组织本市水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水

上安全知识宣传。

(10) 接收、汇总、分析、上报水上突发事件有关重要信息。

2.3 专家组

2.3.1 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构成。

市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由海事、航运、救捞、航道、桥梁、航空、公安、消防救援、通信、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石油化工、气象、水利、地质、应急、高等院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商有关部门聘任，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参与应急行动。

2.3.2 主要职责：

(1) 提供水上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2) 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3) 提供水上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4) 必要时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2.4 县（市、区）级机构

2.4.1 县（市、区）级参照市级，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结合实际设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和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2.4.2 主要职责：

(1) 执行上级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有关决定和指示。

(2) 组织辖区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力量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3) 制定本级水上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本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更新和管理。

(4) 承担本级水上搜救应急值班，负责辖区内搜救力量建设，负责本级水上搜救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5) 组织本级水上搜救应急演练工作。

(6) 组织本级水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

(7) 负责辖区内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汇总、分析和上报。

2.5 现场指挥机构

2.5.1 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代表市政府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5.2 主要职责：

(1)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发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水上抢险救助工作。

(3) 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等。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事态发展，有危及周围船舶、设施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船舶的转移、疏散工作。

(5)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稳定社会秩

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6)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5.3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水上搜救抢险、医疗救护、警戒保卫及交通管制、水域污染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专业组,确保处置行动科学高效开展。

(1) 综合协调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及其他各成员单位等人员参加。负责现场指挥部综合事宜;负责现场重要信息的汇总和报送;承办现场指挥部专题会议及材料保障;协调调集各方力量和资源参与搜救行动。

(2) 水上搜救抢险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执法、航道、渔政、水利等部门人员参加。负责研究制定现场搜救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险情现场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搜救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单位及事发地医疗救护组等人员参加。负责组织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

(4) 警戒保卫与交通管制组:市公安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警戒保卫组等人员参加。负责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水上交通管制;做好救援现场及现场指挥部的安全警戒保卫工作。

(5) 水域污染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事发地污染监测组及居民生活用水供应部门等人员参加。负责事

发地水域污染监测和处置,负责发布饮用水源安全预警信息。

(6)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地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应急、电力等单位人员参加。负责做好现场指挥部人员生活、办公、出行保障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用电用油及经费保障。

(7)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地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公安、民政、保险等单位,获救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等人员参与。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必要时设立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还需承担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其他未列入工作组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和水上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开展相关工作。现场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及成员。

2.5.4 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2.5.5 工作指导组。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可派出工作指导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6 水上应急救援力量

2.6.1 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包括政府部门投

资建设的专业救援力量、消防救援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援力量，其他可投入救援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6.2 主要职责：

(1) 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2) 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时，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 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应急演练。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9.1。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测预警系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设立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平台，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联网互通，接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县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船舶报送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和预警信息。

3.2 预警监测与报告

3.2.1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1) 气象部门：对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如大雾、大风等）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

(2) 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对江

河、湖泊、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等）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水情信息。

(3) 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

(4) 有关部门、单位和船舶通报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3.2.2 预警信息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制度，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水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风险等级分为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I 级）：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

(4) 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重大风险信息（Ⅱ级）：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

（3）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

（4）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

（3）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

（4）大江大河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监测预报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

（3）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并根据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立即将评估结果发布到有关单位和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职责将信息传达到从事水上活动的单位、船舶和人员。

3.4 预警响应措施

（1）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水上突发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2）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3）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应当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水上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4.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II级)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4) 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III级)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IV级)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

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水上遇险报警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遇险人员或现场附近目击人员应立即向事发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或公安、消防救援部门报告,遇险船舶同时向其单位报告。公安、消防救援和船舶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报当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报警通信方式:

省水上搜救中心值班电话:
0791-86708134;

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98-878093;

县(市、区)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值班电话号码由当地政府公布;

公安部门报警电话110;

消防救援部门报警电话119。

5.2 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与核实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多种途径对水上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5.3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到的险情

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后,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及同级政府信息报告规定,遵循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分级报告的原则,及时上报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3.1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应按程序逐级上报,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水上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断,初步认定为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初步认定为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重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事发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5.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水上险情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对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同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对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决定或指示的落实情况要及时反馈上报。

5.4 指挥与控制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直到应急反应结束为止。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见附件9.2。

5.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5.5.1 分级应对。

水上突发事件应对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县级-市级-省级的顺序从下至上响应,并组织应对。

(1)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最低一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首先进行应对,直到应急行动结束为止。

(2)对一般、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市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对,事发地水上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的,请求上一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3)对重大、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报请省应急指挥部协助应对。

(4)超出事发地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根据事发地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

5.5.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5.5.2.1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易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经市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原则上由县政府指挥,跨县域由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协调,必要时派出工作指导组赴现场指导。

5.5.2.2 I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易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组织会商,提出处置建议,协调调动应急资源,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现场指导配合事发地开展工作。

5.5.2.3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发生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提请市人民政府由分管副市长(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规定,迅速下达处置指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等参与救援行动,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5.5.2.4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的,提请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主要

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启动 I 级响应。

2. 主要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必要时,市长亲赴一线指挥。协调调动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处置,根据需要请求国家层面调派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予以支援。加强舆情分析,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妥善做好人员安置、救助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6 紧急处置

5.6.1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任务。

在险情确认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力量和资源,执行救助任务。

(4)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指定现场指挥。

(6)需要动用航空器实施救助的,及时按程序报相关空管机构核准。

(7)根据事故救助现场的需要,依法实行水上和陆上交通管制。

(8)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9)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6.2 搜救指令的内容。

对需动用的、当时有能力进行水上搜救的救助力量,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下达行动指令,明确任务,并将以下事项告知各种救援力量:

(1)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援、所执行任务及其目的。

(2)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情况。

(4)通讯联络要求。

(5)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情况报告。

(6)其他所需信息。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见附件9.3。

5.6.3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1)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4)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5.6.4 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的任务。

(1)专业救助力量要将值班待命的布设方案和值班计划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值班计划临时调整的要提前报告,调整到位后要进行确认报告。

(2)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要将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险情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

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可,应尽快提供险情现场图像等有关信息。

5.6.5 搜救现场管理。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生产经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搜救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要根据搜救需要对现场及周边水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搜救通道畅通。及时疏散船舶及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搜救工作高效有序。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搜救现场。

5.7 水上应急通信

5.7.1 通信方式。

水上搜救机构在实施水上应急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应急行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1)水上通信,包括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等。

(2)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因特网等。

(3)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5.7.2 分级联系方式。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与水上应急工作有关的水上应急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大中型航运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急值班部门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发《景德镇市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以备应急反应时使用。

(2)县(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参照第(1)项规定,制发本地区《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8 水上搜救医疗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水上医疗救援的综合协调、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水上医疗救援工作。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2）负责伤病人员的检伤分类、现场急救、转送和院内救治工作，并将水上医疗救援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水上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力量不足时，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支援请求。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尽快指派医疗专家参与和指导水上医疗救援工作。

5.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应急搜救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搜救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必要时可暂时撤离搜救船舶和人员。搜救队伍指挥员在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搜救人员生命安全时，有权作出决定，迅速撤出搜救船舶和人员，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机构。

（2）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应急指挥机构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处置水上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

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时，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5.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应急指挥机构要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如果需要大规模疏散居民，应由当地各级政府负责，拟定撤离计划并组织实施。

在水上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应通报当地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搜救机构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应急指挥机构在必要时，依法组织就近船舶参与施救工作，争取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就近船舶应积极响应，参与救援。

（2）各级政府可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在本辖区内依法发布社会动员令。

（3）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

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5.12 应急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5.12.1 目的。

跟踪应急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调整应急行动方案，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效率和救助成功率。

5.12.2 方式。

由应急指挥机构在指挥应急行动中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 指导救援单位组织专人，使用专用设备、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分析。

(2) 组织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对事件进行分析、研究。

(3) 使用计算机辅助支持系统进行分析、评估。

5.12.3 内容。

(1) 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

(2) 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

(3)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5)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5.13 水上应急行动的暂停与终止

5.13.1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危害的，应及时暂停救援行动；在险情得以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危害因素消除后，经指挥部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5.13.2 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水上应急行动是否终止：

(1) 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存在。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5.14 信息发布

5.14.1 信息发布原则。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未经批准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5.14.2 信息发布内容。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 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3) 救助情况, 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 善后处理情况。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的处置。

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员依法给予抚恤。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事发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死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6.1.4 征用财产的处置。

为应对突发事件, 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 应当给予补偿。

6.2 社会救助

对被救人员及遇难者家庭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 由当地民政部门依职责开展救助。

6.3 保险

6.3.1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

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2 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3 鼓励航运企业为所属应急救援力量的船舶和人员办理保险。

6.3.4 国家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4 应急处置效果和总结

6.4.1 应急处置效果的总结评估。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省应急指挥部等上级应急机构负责对特别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果调查, 负责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果调查, 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 送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审核。。

(2) 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果调查, 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并送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 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果调查, 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并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

(3) 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4.2 应急经验总结和改进建议。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总结。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重大水上应急行动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意见, 按规定程序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市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意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组织整改落实。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 应加强水上应急队伍建设，逐步建设区域性水上搜救力量。建立水上应急队伍信息库和应急救援船舶、设备数据库。有关县乡人民政府应加强水上渡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先进、高效、适应性强的搜救船舶、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等，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确保能随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7.2 资金保障

(1) 应急资金保障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上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各级应急保障资金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上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3 物资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水上突出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以满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水域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逐步引进水上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提高应急工作科技含量。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7.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设施、车辆、船舶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3)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与本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4)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机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依法组织运输企业和社会车辆、船舶参加紧急运输。在救助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船舶、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码头、泊位及其他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

7.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工作，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7.7 通信保障

(1)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要按本预案 5.7.2 建立分级联系方式，并按 5.7.1 所述应急联络方

式配备能保证救助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有关部门要提供保障,保证水上搜救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救力量之间、搜救力量与搜救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县(市、区)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应当与省政府应急平台相互联通。

(3)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确保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带班领导。应急救援现场与市应急指挥部之间应当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7.8 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规划建设全市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岸基基站系统,接入并依托省交通运输厅的智慧航道系统,建立覆盖全市通航水域航道视频监控系统、船舶监控系统等支持保障系统。

7.9 宣传、培训与演练

7.9.1 宣传。

(1)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应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教育部门应当在中小学生尤其是农村中小学生中普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教育。

(3)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4)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9.2 培训。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2)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3)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9.3 演练。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水上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市级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县级根据水域实际情况视情组织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习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10 检查与监督

各设区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设区市人民政府对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种被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2)水上搜救机构是指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成立或指定的,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下,承担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职责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的编制与批准。

(1)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商市应急管理局后,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2)县级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商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后,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8.2.2 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评估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评估可采取由有关专家、部门、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和水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出具评估报告。

8.2.3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本级预案管理的机构应及时修订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预案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5)在水上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新调整。

(6)应急预案制定机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4 备案。

本预案报交通运输厅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8.3 责任与奖惩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级以上政府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水上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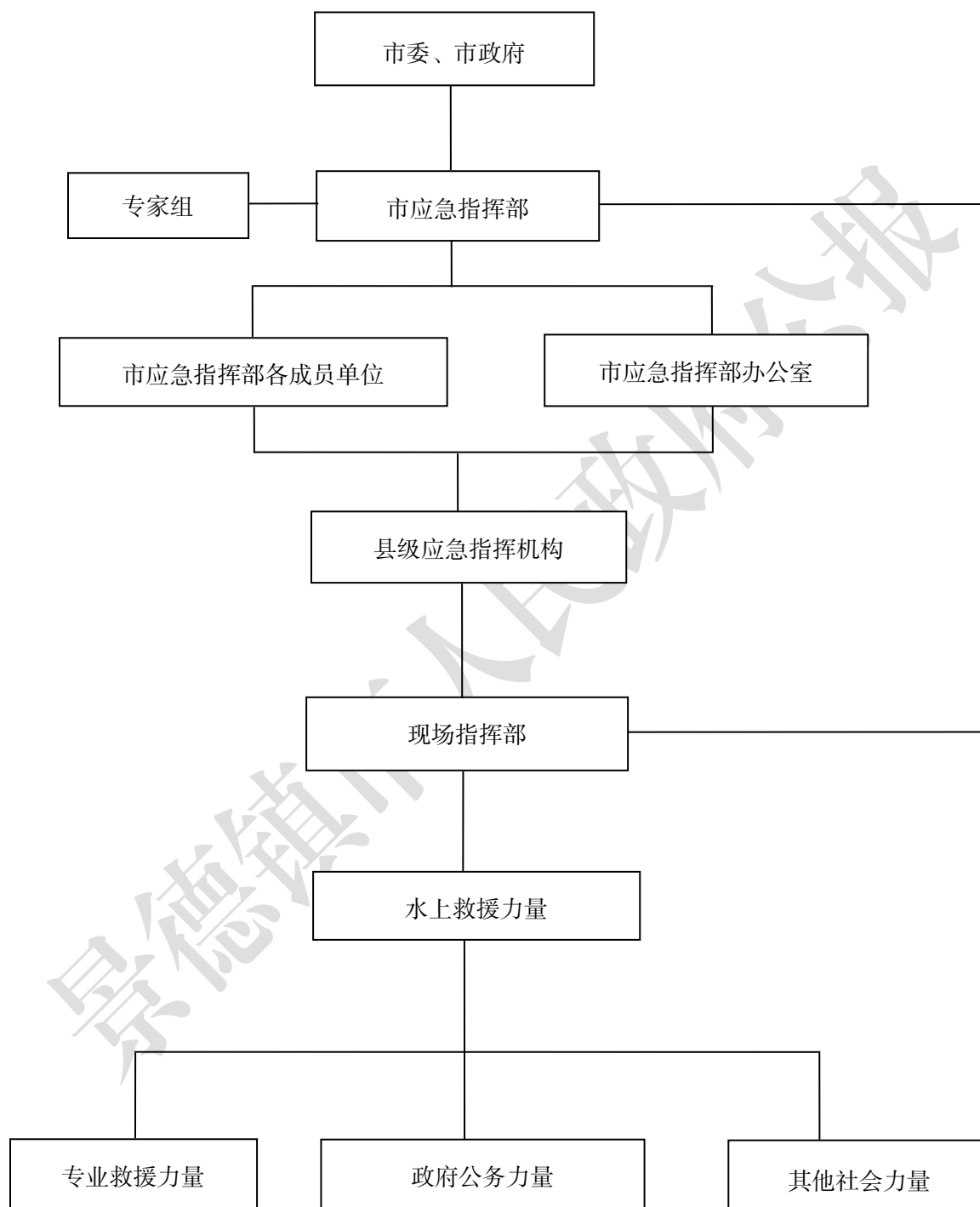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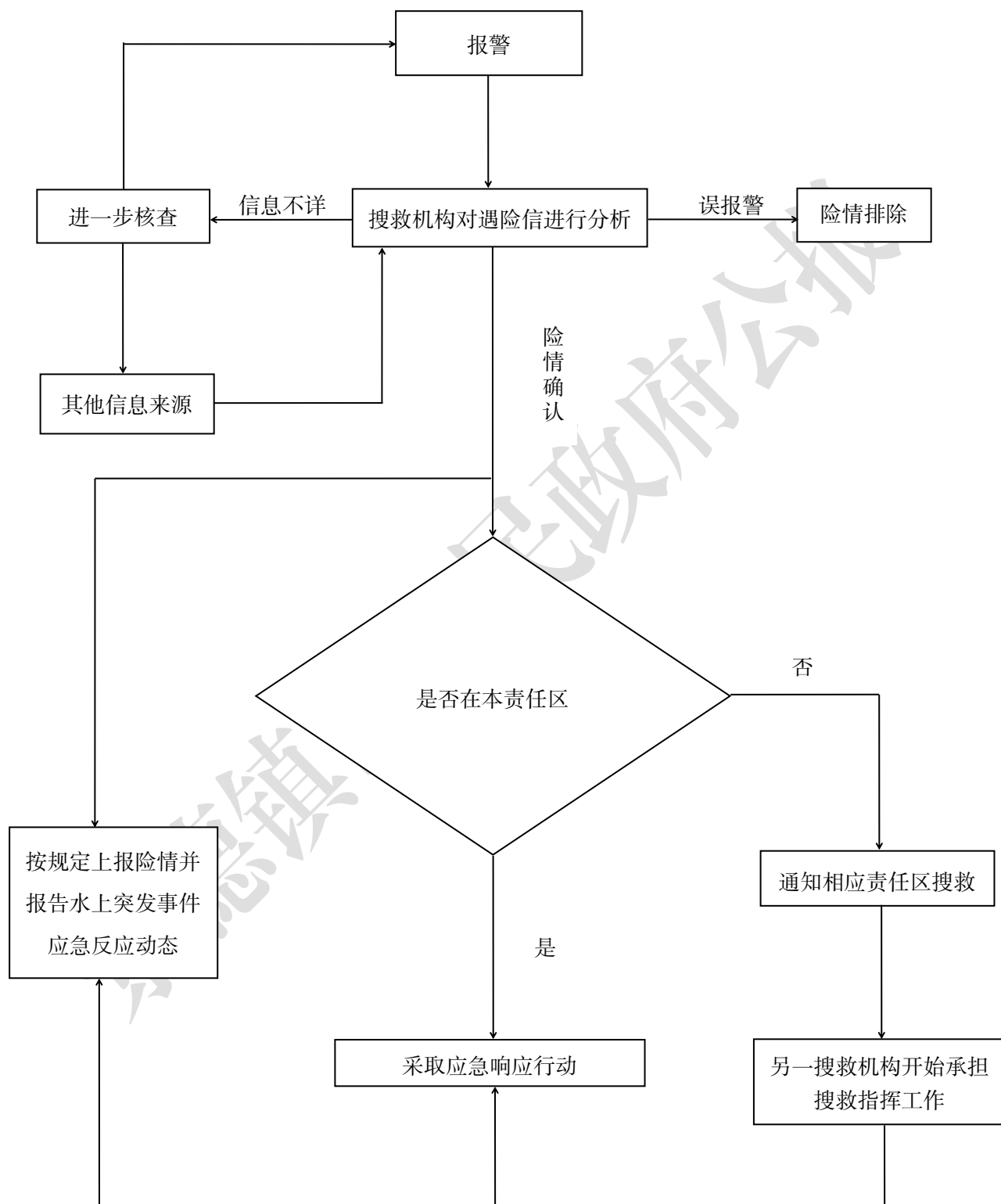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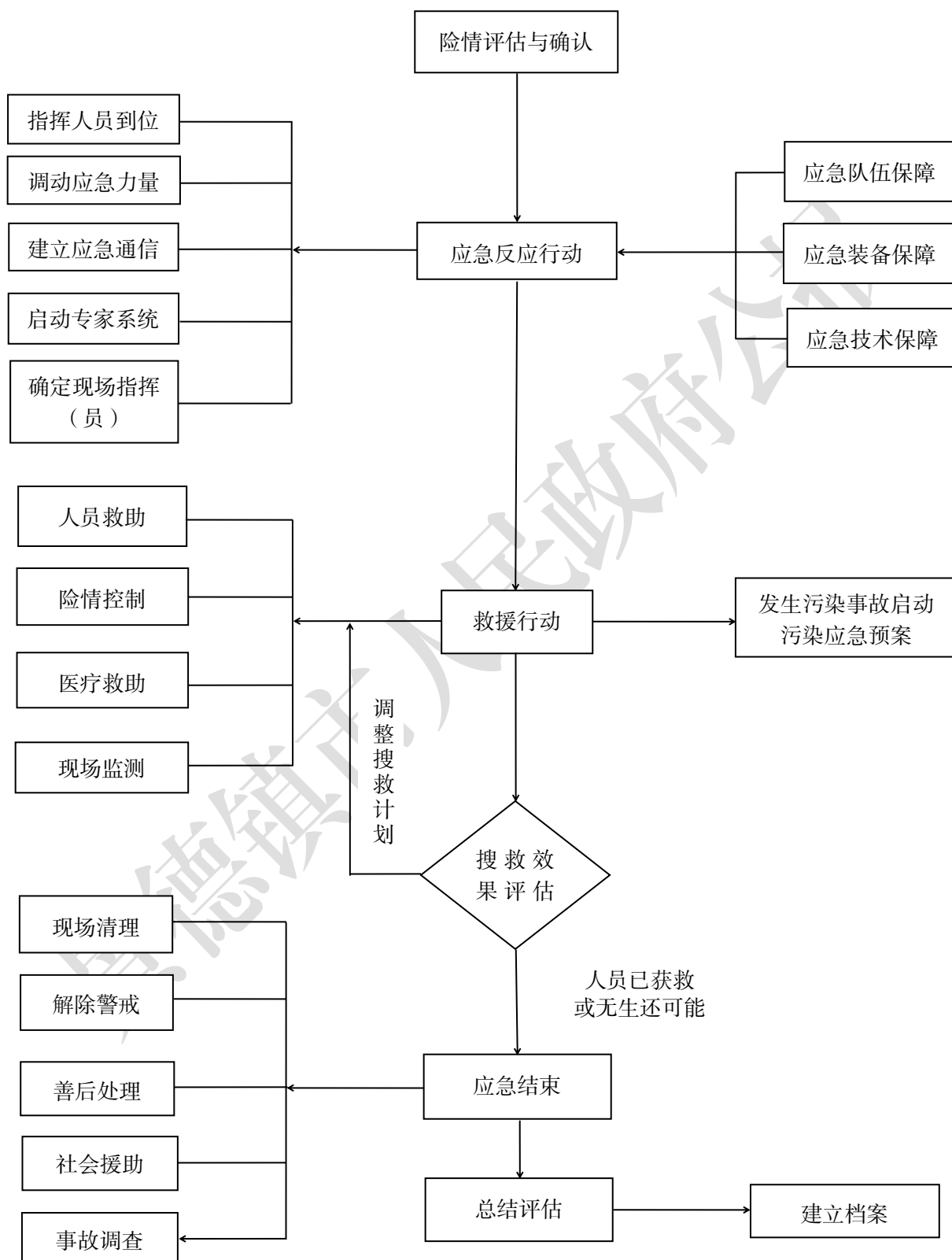
9.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9.2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9.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3〕273号 2023年12月12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对《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管

清单》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公布。该目录清单将

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江

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定价经

附件：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

目录清单

〔2023〕68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定价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景东高铁北站停车场收费标准： （一）停车免费时间为30分钟 （二）停车收费标准 （1）临时停车收费标准： 1、九座以下（含九座）客车、二吨（含二吨）以下货车4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2、十座至十九座（含十九座）客车、三吨以上至五吨（含五吨）货车5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3、二十座至三十九座（含三十九座）客车，六吨至十吨（含十吨）货车6元/2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赣发改收费〔2016〕960号，景发改收费字〔2017〕174号，景发改审价格字〔2020〕85号等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4、四十座以上客车，十一吨至十五吨（含十五吨）货车 7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5、十六吨以上货车 8 元/2 小时，每增加一个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过夜车收费标准 1、小型车（9 座以下含 9 座，货车 2 吨以下含 2 吨）最高收费额 30 元/天。 2、中型车（9 座以上至 19 座，货车 3-5 吨含 5 吨）最高收费额 40 元/天。 3、大型车（19 座以上，货车 6 吨以上含 6 吨）最高收费额 50 元/天。 二、城市道路临时占道依法施划设置停车泊位： 小型车停车在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通过使用“景德镇易停车”手机 APP 实现免收停车费；停车 2 小时至 4 小时（含 4 小时）收费标准为每泊位 5 元，4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收费时段 7:30-19:30，夜间 19:30-7:30 免收停车费。 三、政府投资的停车场收费详见相关文件。	赣发改收费〔2016〕960 号，景发改收费字〔2017〕174 号，景发改审价格字〔2020〕85 号等
2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市城区老旧小区（多层、高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2300 元/户	赣发改收费〔2019〕1031 号 赣发改商价〔2015〕1262 号，景发改审价管字〔2019〕96 号，赣发改价格〔2021〕143 号
3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居民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费：单独新装用户收费标准为 900 元（水表表径 15mm 水管管径 25mm，管长 6 m ² ）。如用户需要，进户材料每增加一米 给水管加收 10 元。	赣发改收费〔2019〕1031 号 赣价费字〔2001〕107 号，赣发改价格〔2021〕143 号，景发改收费字〔2011〕648 号
4	污水处理费▲	1、居民用水：每户月用水量 40 吨以内（含 40 吨）0.95 元/吨，40 吨以上 1.15 元/吨。居民用水量阶梯收费可按年为周期平均计算； 2、非居民用水 1.40 元/吨； 3、特种行业用水 1.60 元/吨； 4、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水户，根据用水户的用途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赣发改收费〔2019〕1031 号 赣发改收费〔2018〕11 号，景发改收费字〔2018〕151 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5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4 元 / 月 · 户； 2、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景价费字〔2007〕34 号文件
6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0.42-0.84 元/㎡ · 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赣发改收费〔2019〕1031 号 赣发改价调〔2018〕310 号，景发改审价管字〔2015〕011 号、 景发改价管字〔2019〕97 号等

备注：1.以上目录清单指市级定价权限的收费项目，不含省级定价权限的收费项目；
2.▲指涉企的收费项目。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景德镇市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药机构评估准入工作的通知

景医保字（2023）74 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有关医药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和服务行为，鼓励和引导各类医药机构公平参与竞争，促进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患者提供良好服务，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字〔2023〕25 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字〔2019〕37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关于开展 2023 年景德镇市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医疗机构

一、下列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医保定点：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

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中西医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二、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二）有开展医疗服务必备的卫生技术人员及规定人数。其中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开展医疗服务必备的固定场所，以及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仪器设备；

（五）有符合医保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及医疗质量安全制度等，有规范的医疗服务流程，合理公开收费标准；

（六）具备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并可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有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医保医师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

统一的医保编码，有完整的财务账目。有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建有“进、销、存”台账；

（七）依法为所属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八）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应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一）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附件 1）。

（二）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综合评估表（附件 2），按规定进行自评，并附自评说明及以下佐证材料，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的复印件，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五）服务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员工花名册（序号，姓名，身份证，科室，职称，职务，联系电话）以及相应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所属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

（七）相适应的临床科室清单、大型医疗设备清单、诊疗项目清单、医保药品和价格收费清单；

(八) 上年度(运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申报前所有月份)医疗服务开展情况表,包括上一年度(或前三个月)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服务量(门诊人次、次均门诊费用等)、住院服务量(住院人数、平均住院日、次均住院费用等)及服务就医人员名单;

(九)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十)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十一)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十二)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十三)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附件6);

注:以上材料中,所需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字迹须清晰可见),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一式1份)。所有材料用制式档案袋统一封装,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 以医疗美容、养生保健、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二) 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三) 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四)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

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五) 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六) 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部分 零售药店

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一) 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12月10日。

(二) 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三) 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四) 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

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有完整的财务账目。有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建有“进、销、存”台账，台账与系统信息同步；

（七）依法为所属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体药店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八）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零售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一）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3）。

（二）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综合评估表（附件4），按规定进行自评，并附自评说明及以下佐证材料，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员工花名册（序号，姓名，身份证，职称，职务，联系电话）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所属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证明材料；

（六）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七）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八）药品和收费标准清单及上年度（运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申报前所有月份）药品销售收入情况表；

（九）服务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十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十二）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附件6）；

注：以上材料中，所需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字迹须清晰可见），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一式1份）。所有材料用制式档案袋统一封装，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

医保协议未满 1 年或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 5 年的；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部分 评估流程

一、受理申请

医药机构本着自愿原则，对照条件进行自评，并组织申请材料，在 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9：00—12：00、14：00—17：00）向所在地（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登记地址（住所）的所属地）的医保中心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注：市直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申请材料提交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其余医药机构按属地原则提交申请材料。

二、组织评估

组织专家开展书面材料及现场评审，对综合评估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申请门诊类医疗机构定点的在 80 分及以上）的，予以准入定点。

三、社会公示

市医保经办机构将评估合格的医药机构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后，通过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景德镇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签订协议

公示结束后，按照有关要求与无异议的医药机构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

第四部分 工作监督

整个评估过程在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和市医疗保障局全程监督下完成。

材料受理地点：1. 景德镇市医保中心地址：昌江区景兴大道 26 号行政服务中心西 503 办公室联系电话：0798—8331179

2. 珠山区医保中心地址：珠山区昌江大道 1116 号联系电话：0798-8297968

3. 昌江区医保中心地址：瓷都大道 618 号联系电话：0798-8382603

4. 乐平市医保中心地址：乐平市洪皓路医疗保障局医保服务中心二楼 226 室联系电话：0798-6561989

5. 浮梁县医保中心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49 号联系电话：0798-2627989

附件：1.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综合评估表

3.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4.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综合评估表

5. 承诺书

6.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执业许可证编号		等级证书编号	
所有制形式		类别	
执业地址		开始营业时间	
所在县（市、区）		乡镇行政村、街道社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医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核定床位数		实际开放床位数	
药品品种数		医保药品数	
建筑面积		医疗业务用房面积	
临床科室设置			
诊疗项目范围			
仪器设备数	共 台套：其中大型设备 台套		

卫生技术人员 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医师				
	护士				
	医技				
	药师				
	其他				
	合计				
二、医疗服务情况					
前三个月提供 医疗服务情况	医疗服务 总人次		医疗费用收入 总额		
	其中住院 总人次		住院医疗费用 收入总额		
	1 万元以下 住院人次		医疗费用收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住院人次		医疗费用收入		
	3 万元以上 住院人次		医疗费用收入		
	其中门诊 总人次		门诊医疗 费用总额		
	检查化验人次		检查化验费用		
	药品总费用		其中可列入医保 结算药品费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三、评估准入情况					
书面评估情况					
现场评估情况					
网上公示情况					
评估准入意见					
说明：1.所填信息必须确保真实可追溯；2.书面评估、现场评估进行文字描述，评估小组成员签字并注明时间，网上公示结果文字描述，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时间；3.评估准入由经办人提出意见，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加盖局行政章。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综合评估表

医疗机构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专家：		总分：100 分（门诊 90 分）		得分：	备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二级及以上）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一级及以下）	住院医疗机构（专科）	门诊医疗机构（综合）	门诊医疗机构（专科，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		
1	开业时间	(1) 3 年以上，得 5 分；	(1) 3 年以上，得 5 分；	(1) 3 年以上，得 5 分；	(1) 3 年以上，得 5 分；	(1) 3 年以上，得 5 分；	(1) 3 年以上，得 5 分； (2) 2 年至 3 年以内的，得 4 分； (3) 1 年至 2 年以内的，得 3 分； (4)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得 2 分。	
		(2) 2 年至 3 年以内的，得 4 分；	(2) 2 年至 3 年以内的，得 4 分；	(2) 2 年至 3 年以内的，得 4 分；	(2) 2 年至 3 年以内的，得 4 分；	(2) 2 年至 3 年以内的，得 4 分；		
		(3) 1 年至 2 年以内的，得 3 分；	(3) 1 年至 2 年以内的，得 3 分；	(3) 1 年至 2 年以内的，得 3 分；	(3) 1 年至 2 年以内的，得 3 分；	(3) 1 年至 2 年以内的，得 3 分；		
		(4)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得 2 分；	(4)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得 2 分；	(4)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得 2 分；	(4)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得 2 分；	(4)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得 2 分。		
一、规划布局（10 分）	营业场所使用时间	(1)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产权自 有永久使用的，得 5 分；	(1)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产权自 有永久使用的，得 5 分；	(1)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产权自 有永久使用的，得 5 分；	(1)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产权自 有永久使用的，得 5 分；	(1)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产权自 有永久使用的，得 5 分；	(1)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产权自 有永久使用的，得 5 分；	
		(2)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5 年以上的，得 4 分；	(2)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5 年以上的，得 4 分；	(2)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5 年以上的，得 4 分；	(2)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5 年以上的，得 4 分；	(2)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5 年以上的，得 4 分；		
		(3)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3 年至 5 年的，得 3 分；	(3)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3 年至 5 年的，得 3 分；	(3)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3 年至 5 年的，得 3 分；	(3)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3 年至 5 年的，得 3 分；	(3)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3 年至 5 年的，得 3 分；		
		(4)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至 3 年的，得 2 分；	(4)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至 3 年的，得 2 分；	(4)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至 3 年的，得 2 分；	(4)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至 3 年的，得 2 分；	(4)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至 3 年的，得 2 分；		
		(5)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以内的，得 1 分；	(5)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以内的，得 1 分；	(5)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以内的，得 1 分；	(5)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以内的，得 1 分；	(5) 根据租赁合同的有效 期和房产证确定，有效期 在 2 年以内的，得 1 分；		
2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二级及以上)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一级及以下)	住院医疗机构(专科)	门诊医疗机构(综合)	门诊医疗机构(专科,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		
3	临床科室数量	(1)10个及以上,得3分;	(1)6个及以上,得3分;	(1)6个及以上,得3分;	(1)5个及以上,得3分;	(1)3个及以上,得3分;		
		(2)7个至9个,得2分;	(2)4个至5个,得2分;	(2)4个至5个,得2分;	(2)4个,得2分;	(2)2个,得2分;		
		(3)5个至7个,得1分;	(3)3个至4个,得1分;	(3)3个至4个,得1分;	(3)3个,得1分;	(3)1个的,得1分;		
4	医保药品种数	(1)1000种以上,得3分;	(1)600种以上,得3分;	(1)500种以上,得3分;	(1)500种以上,得3分;	(1)300种以上,得3分;		
		(2)801种至1000种,得2分;	(2)401种至600种,得2分;	(2)401种至500种,得2分;	(2)401种至500种,得2分;	(2)201种至300种,得2分;		
		(3)600种至800种,得1分;	(3)200种至400种,得1分;	(3)200种至400种,得1分;	(3)300种至400种,得1分;	(3)100种至200种,得1分;		
5	诊疗项目种数	(1)600种以上,得3分;	(1)300种以上,得3分;	(1)300种以上,得3分;	(1)150种以上,得3分;	(1)150种以上,得3分;		
		(2)501种至600种,得2分;	(2)201种至300种,得2分;	(2)201种至300种,得2分;	(2)101种至150种,得2分;	(2)101种至150种,得2分;		
		(3)400种至500种,得1分;	(3)100种至200种,得1分;	(3)100种至200种,得1分;	(3)50种至100种,得1分;	(3)50种至100种,得1分;		
6	注册在本医疗机构并在本医疗机构专职上班的执业医师人数	(1)50人以上,得3分;	(1)20人以上,得3分;	(1)20人以上,得3分;	(1)10人以上,得3分;	(1)3人及以上,得3分;		
		(2)21人至50人,得2分;	(2)11人至20人,得2分;	(2)11人至20人,得2分;	(2)6人至10人,得2分;	(2)2人,得2分;		
		(3)10人至20人,得1分;	(3)5人至10人,得1分;	(3)5人至10人,得1分;	(3)3人至5人,得1分;	(3)1人,得1分。		
7	注册在本医疗机构并在本医疗机构专职上班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1)10人及以上,得3分;	(1)3人及以上,得3分;	(1)3人及以上,得3分;	(1)2人及以上,得3分;	不作考核,得3分		
		(2)6人至9人,得2分;	(2)2人,得2分;	(2)2人,得2分;	(2)1人,得2分;			
		(3)3人至5人,得1分;	(3)1人,得1分;	(3)1人,得1分;	(3)0人,得1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8	医疗业务用房面积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二级及以上）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一级及以下）	住院医疗机构（专科）	门诊医疗机构（综合）	门诊医疗机构（专科，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		
		(1) 100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1) 20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1) 50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1) 10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1) 3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2) 5001 平方米至 10000 平方米，得 3 分；	(2) 1501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得 3 分；	(2) 3001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得 3 分；	(2) 501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得 3 分；	(2) 201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得 3 分；		
		(3) 3001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得 2 分；	(3) 1001 平方米至 1500 平方米，得 2 分；	(3) 2001 平方米至 3000 平方米，得 2 分；	(3) 301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得 2 分；	(3) 101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得 2 分；		
二、服务能力（住院 23 分、门诊 19 分）		(4) 2000 平方米至 3000 平方米，得 1 分；	(4) 5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得 1 分；	(4) 1500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得 1 分；	(4) 20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得 1 分；	(4) 50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得 1 分；		
		(1) 200 张以上，得 4 分；	(1) 50 张以上，得 4 分；	(1) 100 张以上，得 4 分；				
		(2) 101 张至 200 张的，得 3 分；	(2) 31 张至 50 张的，得 3 分；	(2) 51 张至 100 张的，得 3 分；				
		(3) 51 张至 100 张的，得 2 分；	(3) 11 张至 30 张的，得 2 分；	(3) 21 张至 50 张的，得 2 分；				
9	核定病床数量	(4) 20 张至 50 张的，得 1 分；	(4) 5 张至 10 张的，得 1 分；	(4) 10 张至 20 张的，得 1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得 4 分；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得 4 分；				
10	药品价格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药招价格的，1 个品种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1	三、价格收费（住院 20 分、门诊 16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2) 随机抽查的检查治疗收费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1 个项目扣 0.5 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1) 随机抽查的 10 个检查治疗收费均未超过省物价确定的收费价格的，得 4 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二级及以上)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一级及以下)	住院医疗机构(专科)	门诊医疗机构(综合)	门诊医疗机构(专科,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		
12	次均住院费用	次均住院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住院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住院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住院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住院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住院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门诊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门诊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门诊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门诊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13	三、价格收费(住院20分、门诊16分)	次均门诊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门诊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门诊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门诊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门诊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门诊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门诊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门诊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次均门诊费用与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同级医疗机构医保次均门诊费用相比,90%以下的得4分;90%-100%的得2分;		
14	费用清单	按规定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的,得2分;	按规定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的,得2分;	按规定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的,得2分;	按规定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的,得2分;	按规定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的,得2分;		
15	价格信息公示	设立公示屏(牌)及及时向群众公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得2分;	设立公示屏(牌)及及时向群众公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得2分;	设立公示屏(牌)及及时向群众公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得2分;	设立公示屏(牌)及及时向群众公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得2分;	设立公示屏(牌)及及时向群众公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得2分;		
16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抽查10份门诊病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以下的得2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至6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门诊病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以下的得2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至6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门诊病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以下的得2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至6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门诊病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以下的得2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至6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门诊病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以下的得2分;抗菌药物使用率在50%至6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7	四、内部管理类(住院15分、门诊13分)	抽查10份住院病历,大型检查阳性率(CT、核磁共振、彩超)在80%以上的得2分;大型检查阳性率在70%至8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住院病历,大型检查阳性率(CT、核磁共振、彩超)在80%以上的得2分;大型检查阳性率在70%至8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住院病历,大型检查阳性率(CT、核磁共振、彩超)在80%以上的得2分;大型检查阳性率在70%至8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住院病历,大型检查阳性率(CT、核磁共振、彩超)在80%以上的得2分;大型检查阳性率在70%至8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抽查10份住院病历,大型检查阳性率(CT、核磁共振、彩超)在80%以上的得2分;大型检查阳性率在70%至80%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8	医疗保险管理	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设备和办公场所,得4分;	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设备和办公场所,得4分;	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设备和办公场所,得4分;	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设备和办公场所,得4分;	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设备和办公场所,得4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二级及以上)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一级及以下)	住院医疗机构(专科)	门诊医疗机构(综合)	门诊医疗机构(专科,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		
19	环境卫生管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20	四、内部管理(住院15分、门诊13分)	环境卫生管理	医患纠纷调解	便民导诊服务				
21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22	五、财务管理(14分)	参加医疗保险情况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得3分; 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者投诉的,得2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二级及以上)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一级及以下)	住院医疗机构(专科)	门诊医疗机构(综合)	门诊医疗机构(专科,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		
23	对药品、医用材料的使用、验收、销售等环节实行计算机实时管理情况	(1)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以上时间的真实数据,得3分;	(1)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以上时间的真实数据,得3分;	(1)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以上时间的真实数据,得3分;	(1)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以上时间的真实数据,得3分;	(1)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以上时间的真实数据,得3分;		
		(2)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至3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得2分;	(2)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至3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得2分;	(2)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至3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得2分;	(2)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至3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得2分;	(2)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至3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得2分;		
		(3)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下时间的真实数据,得1分;	(3)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下时间的真实数据,得1分;	(3)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下时间的真实数据,得1分;	(3)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下时间的真实数据,得1分;	(3) 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下时间的真实数据,得1分;		
		(4) 分别抽查20个药品和医用材料,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0.5分,累计计算,最多扣3分;	(4) 分别抽查20个药品和医用材料,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0.5分,累计计算,最多扣3分;	(4) 分别抽查20个药品和医用材料,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0.5分,累计计算,最多扣3分;	(4) 分别抽查20个药品和医用材料,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0.5分,累计计算,最多扣3分;	(4) 分别抽查20个药品和医用材料,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0.5分,累计计算,最多扣3分。		
24	财务管理 制度	有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 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 全面管理,建立监督内控制制的,得2分;	有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 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 全面管理,建立监督内控制制的,得2分;	有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 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 全面管理,建立监督内控制制的,得2分;	有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 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 全面管理,得2分;	有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 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 全面管理,得2分。		
25	财务人员	根据医疗机构规模,设置相应独立的财会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出纳人员,得2分;	根据医疗机构规模,设置相应独立的财会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出纳人员,得2分;	根据医疗机构规模,设置相应独立的财会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出纳人员,得2分;	根据医疗机构规模,配备相应的会计、出纳人员,得2分;	根据医疗机构规模,配备相应的会计、出纳人员,得2分。		
26	财务结算	财务票据齐全、合法,且安装使用电子收费系统的,得2分	财务票据齐全、合法,且安装使用电子收费系统的,得2分	财务票据齐全、合法,且安装使用电子收费系统的,得2分	财务票据齐全、合法,得2分	财务票据齐全、合法,得2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二级及以上)	住院医疗机构(综合,含中医院,一级及以下)	住院医疗机构(专科)	门诊医疗机构(综合)	门诊医疗机构(专科,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		
27	计算机设备使用	按照医疗保险业务要求配置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熟练的操作人员的,得2分; 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得2分; 能够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具有医保联网结算能力,得2分	按照医疗保险业务要求配置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熟练的操作人员的,得2分; 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得2分; 能够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具有医保联网结算能力,得2分	按照医疗保险业务要求配置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熟练的操作人员的,得2分; 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得2分; 能够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具有医保联网结算能力,得2分	按照医疗保险业务要求配置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熟练的操作人员的,得2分; 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得2分; 能够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具有医保联网结算能力,得2分	按照医疗保险业务要求配置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熟练的操作人员的,得2分。 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得2分。 能够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具有医保联网结算能力,得2分		
28	六、信息系统(6分)							
29	医疗信息化							
29	联网结算能力							
30	群众满意度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31	七、社会评价(12分)							
31	主流媒体负面报道及医疗服务不良记录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医疗机构填写2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申请准入医疗机构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道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32	获得荣誉表彰情况	医疗机构提交定点申请前两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表彰的得2分,县区级门表彰的得1分;	医疗机构提交定点申请前两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表彰的得2分,县区级门表彰的得1分;	医疗机构提交定点申请前两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表彰的得2分,县区级门表彰的得1分;	医疗机构提交定点申请前两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表彰的得2分,县区级门表彰的得1分;	医疗机构提交定点申请前两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表彰的得2分,县区级门表彰的得1分;		

备注:第9、12、17项指标仅考核住院医疗机构,共10分;

附件 3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零售药店名称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有制形式		连锁或单体				
零售药店地址		开始营业时间				
所在县(市、区)		乡镇行政村、街道社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医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共 平方米：其中医保药品区 平方米，非医保药品区 平方米，其他功能区 平方米。					
从业人员	总共 人：其中注册或执业药师 人，其他人员 人。					
药品品种	总共 种：其中西药 种，中成药 种，中药饮片 种，中药配方颗粒 种；其中医保药品共 种，非医保药品共 种。					
仪器设备数	共 台套					
二、药品服务情况						
前三个月提供药品服务情况	药品服务总人次		药品费用总额		可列入医保结算药品费用	
	购进西药金额		加成比例		销售西药金额	
	购进中成药金额		加成比例		销售中成药金额	
	购进中药饮片金额		加成比例		销售中药饮片金额	
	购进中药配方颗粒金额		加成比例		销售中药配方颗粒金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三、评估准入情况						
书面评估情况						
现场评估情况						
网上公示情况						
评估准入意见						

附件 4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综合评估表

药店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专家： 总分：100 分 得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1	一、规划布局 (10 分)	开业时间	(1) 3 年以上, 得 5 分;		
			(2) 2 年至 3 年以内的, 得 4 分;		
			(3) 1 年至 2 年以内的, 得 3 分;		
			(4)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 得 2 分。		
2		与最近医保定点药店的距离	(1) 400 米以上, 得 5 分		
			(2) 300 米到 400 米(含 400 米), 得 3 分		
			(3) 200 米到 300 米(含 300 米), 得 2 分		
			(4) 200 米以内(含 200 米), 得 1 分		
3	二、服务能力 (22 分)	医保药品品种数	(1) 1500 种以上, 得 5 分;		
			(2) 1201 种至 1500 种, 得 4 分;		
			(3) 1001 种至 1200 种, 得 3 分;		
			(4) 901 种至 1000 种, 得 2 分;		
			(5) 800 种至 900 种, 得 1 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4	二、服务能力 (22 分)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1) 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无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等非医药类商品的, 得 5 分;		
(2) 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有日用品、食品或化妆品等非医药类商品的得 0 分					
5		执业药师人数	(1)注册在本药店并在本药店专职上班服务的执业药师 1 名及以上, 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的得 4 分;		
			(2)无注册在本药店并在本药店专职上班服务的执业药师不得纳入医保定点。		
6		营业面积	(1) 200 平米以上, 得 4 分;		
			(2) 150 平米至 200 平米以内, 得 3 分;		
			(3) 100 平米至 150 平米以内, 得 2 分;		
			(4)50 平米至 100 平米以内, 得 1 分。		
7		经营方式	(1) 连锁经营的, 得 4 分;		
			(2) 单体经营的, 得 2 分;		
8	三、价格收费 (12 分)	药品销售价格	(1) 医保药品标价准确无误, 且抽查的 10 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药品集中采标采购确定的医院销售价格的, 得 5 分;		
			(2) 药品定价超过省药招价格的, 1 个品种扣 0.5 分, 以此类推, 最多扣 5 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9	三、价格收费 (12分)	药品信息标示	药品标示价格和医保类别的,得4分;药品未标价格的,扣2分;药品未标医保类别的,扣2分。		
10		药品销售清单	销售药品提供电脑销售清单(包括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的,得3分。		
11	四、内部管理 (24分)	医疗保险管理	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的,得4分。		
12		凭处方购药	(1)经药师审核签字购药处方药,并保存处方的,得3分;		
			(2)未经药师审核签字购买处方药的,发现一例扣0.5分,以此类推,最多扣3分。		
13		药品摆放	处方药、非处方药、生物制剂等各类药品分区整齐摆放,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专用冷藏设备,得3分。		
14		药品采购	药品采购渠道合法,有完整采购记录和合法票据的,得2分。		
15		24小时购药服务	药店门外挂出24小时服务电话灯箱或有字幕显示的,得2分。		
16		驻店医师咨询服务	每周定期有医师驻店提供咨询服务的,得2分。		
17		药品质量管理	有健全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有完整检查记录的,得3分。		
18	环境卫生管理	(1)药店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无生活起居用品的;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有近两年每年一次健康体检资料留存的,得5分。			
		(2)无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近两年每年一次健康体检资料留存的扣2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19	五、财务管理 (14分)	参加医疗保险情况	(1)全部在职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及时缴费,得5分;(其中,单体药店参加居民医保可视同计算)		
			(2)95%以上在职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及时缴费,得4分;		
			(3)90%以上在职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及时缴费,得3分;		
			(4)85%以上在职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及时缴费,得2分;		
			(5)80%以上在职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及时缴费,得1分。		
			(6)不足80%在职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得0分。		
20		对药品采购、验收、销售等环节实行计算机实时管理情况	(1)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以上时间的本药店的真实数据,得5分;		
			(2)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至3个月以内的本药店的真实数据,得4分;		
			(3)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下时间的本药店的真实数据,得3分;		
			(4)抽查20个药品,药品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0.5分,累计计算,最多扣5分。		
21		财务人员	配备会计、出纳人员,得2分。		
22		财务结算	财务票据齐全、合法,且安装使用财务管理软件的,得2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23	六、信息系统 (6分)	计算机配备使用	能按照医疗保险业务要求配置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熟练的操作人员的,得2分。		
24		药店经营信息化	对药店经营实行信息化管理的,得2分。		
25		联网结算能力	能够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具有医保联网结算能力,得2分		
26	七、社会评价 (12分)	群众满意度	零售药店填写10份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现场抽查40%电话核实,全部满意得5分,一例不满意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27		主流媒体负面报导及医疗服务不良记录	申请准入零售药店书面承诺近两年内本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导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5分;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28		获得荣誉表彰情况	零售药店提交定点申请前两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表彰的得2分,县区级表彰的得1分。		

附件 5

承 诺 书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单位名称）

申请 2023 年景德镇市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非常感谢您百忙中接受我们的调查！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景德镇市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工作，保证评估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请您在本人意见栏中直接勾选满意或不满意，谢谢！

调查内容	本人意见
您对_____的各项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市政府党组第 37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2 月 2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37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上下要切实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新思想、新理念、新举措，融入到景德镇市发展中并落实、落细、落好。要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发展机遇，唱响景德镇发展“光明论”，形成争资争项的浓厚氛围，同时聚焦年终收官、谋划明年工作，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部署了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要坚持以案促改，内化于心，把案例作为最好的教科书、清醒剂，做遵规守纪明白人。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听取了 2023 年 1-11 月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统筹调度，切实履行好稳增长、促发展的政治责任，确保交上满意答卷；强化沟通对接，及时向上汇报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更大支持；强化落实落地，尽职尽责做好相关工作，主动担当、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近年来，通过抓重点、攻难点、破节点、出亮点，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统筹协调，整合“信息孤岛”，着力补齐短板，同时强化为民理念、应用创新、协调联动，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建设“千馆之城”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千馆之城”是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和亮点工程。要聚沙成塔、攥指成拳，切实把资源散落自发的状态转化为有效组织的形式，充分释放“千年瓷都”积蓄的巨大能量，做到在“千馆之城”建设中开好头、起好步，并进一步展示好、升华好现有各类场馆，在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中体现新作为。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